

112 學年度羅東高中羽焰盃班際羽球比賽競賽規則

一、主旨:增進校內運動風氣、培養班級團隊精神及服從裁判精神

二、主辦單位:羅東高中羽球社

三、參加對象: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班學生

四、比賽日期 :113/5/25(星期六)~5/26(星期日)

五、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規則。

1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2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。

3. 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. 比賽中如遇爭議球，球員需服從裁判之判決

六、比賽辦法:

1. 採單淘汰制，比賽採五點三勝制，以混雙、男單、女雙、女單、男雙的順序出賽，球員不得兼點。

2. 本比賽每組分數達 21 分獲勝（雙方都達 20 分需連贏 2 球，最高 30 分，率先得 30 分者勝出）。

3. 某方先到達 11 分時可休息 60 秒，並交換場地。

●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羅東高中羽球社